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4442-2号

申请人：王某丽，女，汉族，1975年1月22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平舆县。

委托代理人：林红，女，广东永得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思齐，女，广东永得盛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双语学校，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鑫，该单位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丁某云，女，该单位党支部书记。

委托代理人：刘某，女，该单位人事职员。

申请人王某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双语学校关于离职证明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丁某云、刘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8月29日申请变更及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申请

人按被申请人要求完成交接和离职手续后，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两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按要求完成交接和离职手续后依法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初中语文老师，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5天；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企业微信向申请人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申请人因合同期内工作严重违反学校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7月15日已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4442-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出具解除

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